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慧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14.01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并同意以 13.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4.01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周德胜、邓闰陆、赫崇飞、史继峰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86 元/股，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周德胜、邓闰陆、赫崇飞、史继峰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6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81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6,982.8422 万股的 2.2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以 13.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杜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6）。

4、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4.01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发生变动（2 名晋升为高级管理人员，1 名卸任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控股子公司任职），需将 2 名激励对象由“其他激励对象”类别调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类别，将 1 名激励对象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类别调整至“其他激励对象”类别，并相应调整两种类别的人数、股票数量和比例。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并同意以 13.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同意以 13.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8 日

2、授予数量：381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6,982.8422 万股的 2.24%

3、授予人数：54 人

4、授予价格：13.8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 15 人）					
周德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80.00	17.78%	0.47%
邓闰陆	中国	董事	5.00	1.11%	0.03%
赫崇飞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4.44%	0.12%
史继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33%	0.09%
许晓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3.33%	0.09%
沃成举	中国	副总经理	18.00	4.00%	0.11%
汤健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3.33%	0.09%
王欢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3.33%	0.09%
郭伟	中国	首席财务官	8.00	1.78%	0.05%
许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1.78%	0.05%
侯建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1.78%	0.05%
李东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11%	0.03%
刘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89%	0.02%
杨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89%	0.02%
李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89%	0.02%
合 计			224.00	49.77%	1.33%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39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39 人）			157.00	34.89%	0.9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81.00	84.67%	2.24%
三、预留部分			69.00	15.33%	0.41%
合 计			450.00	100.00%	2.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实际控制人周德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配偶刘文琦为北亦蛋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邓闰陆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赫崇飞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除周德胜、刘文琦、邓闰陆和赫崇飞外，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除周德胜、刘文琦、邓闰陆和赫崇飞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授予价格为 13.86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新聘任的副总经理汤健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汤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汤健	2021/02/09-2021/04/19	40,000	40,000

注：1、汤健为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聘任的副总经理，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2、经核查，汤健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且其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后至授予日期间内未持有公司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8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为 18.07 元/股。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1.26 元（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31%、14.42%、16.49%（采用“上证 50 指数”最近一年、二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81	6,885.61	2,321.16	2,805.24	1,367.66	391.5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69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14.01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杜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6）。

（四）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进行分红派息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14.01 元/股-0.15 元/股=13.86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14.01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14.01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60 亿元。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以土地及房地产抵押、应收款质押、票据质押、信用等方式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承兑、保函、贸易融资、信用证、承诺等（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